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0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長照服務機構改設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https://reurl.cc/oDeKRV
《官方稅務新聞》	
2.	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延長至 10 月 1 日 https://reurl.cc/mdGpGl
3.	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課稅規定 https://reurl.cc/Yl9D9D
4.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https://reurl.cc/K6p2pn
5.	營業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M7b20v
6.	節能電器線上申請退稅全面無紙化，可上傳證明文件 https://reurl.cc/M7b204
7.	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設備，以利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 https://reurl.cc/72eEDN
8.	出售有價證券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reurl.cc/drXp2M
9.	繼承遺產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均拋棄繼承，另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https://reurl.cc/W4kb1D
10.	108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截止 https://reurl.cc/nVEpOl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舉辦跨部會「台商資金回流 共創優質經濟 投資順稅」講習暨座談會，全場氣氛熱烈，提問踴躍 https://reurl.cc/pDWpMb
12.	請重新下載安裝「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https://reurl.cc/31jk3j
13.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須依規定確實計算來源所得並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https://reurl.cc/W4kbqy
14.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之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https://reurl.cc/vneEmy
15.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扣繳門檻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https://reurl.cc/XX42LR
16.	訴願提起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https://reurl.cc/qDOpkq
1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確認已完成申報程序維護自身權益 https://reurl.cc/k57plx
18.	對車輛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及於已登記動產抵押之拍賣移轉 https://reurl.cc/L1p2A4
19.	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已揭示買賣條件並將發字號碼載於發貨單者，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給買受人 https://reurl.cc/Obp6vy
20.	遺產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延期 https://reurl.cc/lL9p79
21.	經稽徵機關查得執行業務實際收入較財政部頒訂收入標準或帳載收入為高者，仍應以實際收入據以核課綜合所得稅 https://reurl.cc/24DaE6
22.	納稅義務人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之所得仍應如實辦理結算申報 https://reurl.cc/M7b2yp

23.	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無論盈虧，均應依限申報，請善加利用 AI 智能文字客服或自我檢查表，以免受罰 https://reurl.cc/Znr29W
24.	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之欠稅案件，國稅局訴訟追討獲勝訴 https://reurl.cc/mdGpMM
25.	營利事業取具農民收據相關課稅疑義 https://reurl.cc/drXpng
26.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非屬醫療勞務，應依 法課徵營業稅 https://reurl.cc/D1dxjR
27.	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優惠，使用線上申辦，免出門、簡便又快速 https://reurl.cc/Rdj2er
28.	匯回境外資金租稅措施怎麼選？國稅局「諮詢窗口」就諮詢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https://reurl.cc/alkXdZ
29.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之差異報你知! https://reurl.cc/Yl9Dqn
30.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歸戶案件，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始退稅！ https://reurl.cc/24DajO
31.	節能電器已申辦退稅，有退換貨要如何辦理？ https://reurl.cc/Obp65X
32.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要注意! https://reurl.cc/qDOpnN
《報章稅務新聞》	
1.	陸五項鋼品 雙反調查確定暫不加稅 https://reurl.cc/qDOKnD
2.	非醫療勞務所得 醫院要課營業稅 https://reurl.cc/lL9aNv
3.	扶植國片 拍片、投資享租稅優惠 https://reurl.cc/1Q2kXp
4.	機車減貨物稅 提新案加碼接力 https://reurl.cc/GkoG53
5.	重大逃漏稅罰金 擬提高至 1 億 https://reurl.cc/W4k80k
6.	機車業減稅折價意願低 政院打算這麼做 https://reurl.cc/72ebKl
7.	軟體大改版 營業稅申報系統亂碼 有解 https://reurl.cc/31jbML

8.	稅單「送達」卻沒到納稅人手上 要求滯納金合理嗎？ https://reurl.cc/NapNOe
9.	補稅單送達未修正 滯納金爭議仍無解 https://reurl.cc/Yl9kGX
10.	重大逃漏稅 最高罰 1 億元 https://reurl.cc/4g4bqv
11.	報廢固定資產 須舉證 https://reurl.cc/yyQKXE
12.	機車貨物稅降幅 擬加碼 https://reurl.cc/e56Vab
13.	境外資金專法已 14 案申請 金額突破 25 億 https://reurl.cc/ObpRe7
14.	營業車牌照稅 四類可減徵 https://reurl.cc/xDOKk1
15.	企業報房地合一稅 賠售可扣營業所得 https://reurl.cc/vneK8L
16.	房地自住適用優稅 有條件 https://reurl.cc/5gGbEV
17.	誤報十年虧損扣除額 公司恐補稅加計利息 https://reurl.cc/GkoGlW
18.	資金匯回再報捷 已逾 25 億 https://reurl.cc/qDOK4g
19.	勞保喪葬津貼 戶政機關可一併申請 https://reurl.cc/rlQK4k
20.	運用金融情資追稅 2017 年來補稅加罰逾 6 億 https://reurl.cc/qDOK6g
21.	賣三類土地 免報房地合一稅 https://reurl.cc/mdGkA7
22.	財部防制洗錢 三路圍堵 https://reurl.cc/L1pQo3
23.	僱永久居留外國人 應提工資 6%退休金 https://reurl.cc/9zOb9n
24.	台商前往印度投資 留意三大減稅優惠 https://reurl.cc/yyQKa2
25.	營業車牌照稅 10 月開徵 https://reurl.cc/rlQKjx

26.	後到所得退稅 三大要點 https://reurl.cc/oDeKo5
27.	防公益信託避稅 要修法了 https://reurl.cc/NapNm9
28.	財團法人免稅標準 分級管理 https://reurl.cc/qDOKjy
29.	等了 30 年 台灣藝術交易減 5%營業稅有譜？ https://reurl.cc/Znrl3W
30.	小吃免開發票 有 5 衡量標準 https://reurl.cc/31jbEl
31.	老闆注意 行動支付優惠稅率延長 https://reurl.cc/8lWbay
32.	農漁產中盤商 留意二稅事 https://reurl.cc/24Dl96
33.	買節能家電退換貨 30 天內回繳退稅款 https://reurl.cc/D1db2E
34.	買家換貨 電商兩招降發票成本 https://reurl.cc/ObpRNy
35.	捏造債權阻欠稅執行 起訴 https://reurl.cc/e56VKx
36.	公司買自用車 不能抵稅 https://reurl.cc/nVElGD
37.	申報遺產稅 別犯三大錯誤 https://reurl.cc/5gGb9z
38.	新聞中的法律／調整最低工資的核定權 https://reurl.cc/GkoG0Z
39.	颱風米塔來襲 營所稅暫繳申報延長至 10/1 https://reurl.cc/yyQKVO
40.	脫手法拍土地 當心低買高賣土增稅 https://reurl.cc/b6kNpM
41.	四師執行業務所得 須申報 https://reurl.cc/GkoG1A
42.	法拍地買價低於公告地價 同年度移轉仍須課土增稅 https://reurl.cc/9zOblx
43.	防災假立法 官方有異見 https://reurl.cc/K6pO7j

1. **長照服務機構改設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 108.09.26 台財稅字第 10804602660 號令】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2. **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延長至 10 月 1 日**

【財政部賦稅署-2019/09/30】

財政部表示，因應米塔颱風導致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延長至 10 月 1 日。

財政部說明，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惟因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止上班，爰展延暫繳申報期間至 10 月 1 日。該部進一步說明，配合上開暫繳申報期間之延長，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系統將順延至 10 月 1 日 24 時，以利營利事業辦理申報；另營利事業持暫繳稅額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之繳納期限亦配合展延。

財政部提醒，尚未辦理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務必儘早報繳。營利事業倘未於前開申報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於 10 月 31 日前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2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依今年 1 月 1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該部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30】

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借款給友人陳先生，陳先生開立本票擔保債權，借款期限屆至仍無法清償，其提出該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陳先生財產，惟法院執行獲償金額不足以清償其本金，應否將所獲償之金額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但是實務上由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債權人多已無法與債務人直接取得聯繫，對債權人而言，如所獲償金額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若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利息所得，恐損及債權人權益。

基於上述考量，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00 號令釋，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如果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就依其雙方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另外如果債權人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放寬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表示通知債務人者，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者，鑑於其強制執行所獲款項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得就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認定沒有所得發生。是林小姐經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如果所獲償金額不足以清償其本金，經向稽徵機關提示前述主張本金優先受償之證明文件，則該年度所獲償之未超過本金款項，無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之後若獲償，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仍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請納稅人注意，不要忘記申報該項所得。

4.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經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論有無購買統一發票，均應每 2 個月在規定期限內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設立，已依限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請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同年 7-8 月(期)未購買統一發票且無銷售額，即誤以為無須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而未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或溢付營業稅額，遭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 3,000 元，甲商號不服，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有依法定期限履行其申報之義務，所以即使當期無應納營業稅額，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5. 營業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

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8 年承攬乙公司之捷運機場線基樁工程，乙公司因未按工程合約提供施工場地，經甲公司解除部分工程契約。甲公司嗣於 105 年 10 月以法院民事訴訟判決，自乙公司取得因該工程解約致無法履約取得應得利潤之賠償款，未於收款時就解約賠償款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漏報銷售額 279 萬餘元，營業稅額 13.9 萬餘元，並處罰鍰 13.9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該罰鍰處分，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系爭賠償款及應計利息係為賠償甲公司喪失承攬工程履約完成後應得之工程利潤，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依法自應於收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指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依交易事實判斷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違約金或賠償金之情形，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請營業人注意上開規定，避免漏開統一發票而遭查獲裁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6. 節能電器線上申請退稅全面無紙化，可上傳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方便民眾更容易申請節能電器退還減徵的貨物稅，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可於線上申請頁面，利用上傳檔案方式將相關附件上傳至網路，免再補寄送紙本附件。

該局說明，節能電器買受人以線上方式申請退還減徵的貨物稅額，若店家開立紙本發票或收據，原需將該紙本發票或收據郵寄或傳真至受理國稅局，便利性仍有所不足，經民眾反映後，已修改作業系統程式，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民眾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申請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都可以將應檢附文件上傳，免再出門郵寄或臨櫃寄送紙本證明文件，落實「在家退稅 e 指通」美意。

該局提醒，上傳檔案仍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僅能上傳 1 個檔案

二、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4MB

三、限定副檔名為 doc、docx、xls、xlsx、odt、ods、pdf、jpg、png、tif 及 gif 檔。

該局呼籲，為縮短領取退稅款的時間及安全收到退稅款，建議民眾申請時登錄銀行帳戶供國稅局辦理直撥退稅，退稅款將直接撥入指定的銀行帳戶，除不必擔心退稅支票遺失、忘記兌領或郵寄招領情事外，同時可節省往返金融機構提兌時間，敬請多加利用。如仍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7. 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設備，以利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營實體店面，應留意須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並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消費者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

該局近來接獲民眾反映，在使用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因店家未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掃描機具、設備或結帳人員不會操作等原因，以致民眾無法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喪失兌領雲端發票專屬獎之機會。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針對雲端發票除原已提供 100 萬元獎 15 組、2,000 元獎 1.5 萬組的「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外，自今年 9-10 月期起，各期更加碼增加「500 元雲端發票專屬獎」40 萬組，雲端發票專屬獎總獎金由每期 0.45 億元大幅提高為 2.45 億元，以鼓勵民眾發票存雲端，不要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

該局呼籲，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有助於營業成本下降，民眾消費結帳時發票存雲端，消費更有保障且具有雙重中獎機會，同時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亦協助防杜逃漏稅，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創造店家、消費者及政府多贏的局面，可謂一舉數得。

8. 出售有價證券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出售有價證券，嗣因價款無法收回，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認列之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是以，營利事業如有免納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不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稅，嗣後因出售有價證券的價款無法收回所產生的呆帳，自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而不得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 103 年間以買賣總價款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將持有之國內 A 公司股票出售，其證券交易所得 350 萬元免予課徵所得稅，該公司於收取首期價款 500 萬元後，旋即將交易股票全數過戶完成，嗣因買方遲未支付尾款 300 萬元，該公司經催收後仍無法收回，並於 106 年間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甲公司遂將該筆未收回帳款列報為 106 年度呆帳損失；惟該筆損失是源自出售股票價款，應歸屬免稅收入衍生之損失，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故剔除呆帳損失 300 萬元，補徵稅額 51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稅法規定，避免因疏忽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9. 繼承遺產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均拋棄繼承，另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9/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減少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甲 108 年 4 月 3 日死亡(配偶乙歿)，其子女丙、丁均拋棄繼承權，由丙、丁之子女 A、B、C、D 繼承，因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丙、丁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 100 萬元(每人扣除額 50 萬元*2 人)，故本案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之數額仍以 100 萬元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10. 108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2019/09/25】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0 月 31 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說明，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由地方稅稽徵機關郵寄納稅義務人。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選擇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稅款。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0 月 31 日)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另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服務費收取標準不一，詳情請洽各發卡機構。

該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可以從行車執照上之記載來分辨車輛係自用或營業用。一般自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徵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上、下二期開徵。但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公車及計程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應課徵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未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倘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署提醒車主注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舉辦跨部會「台商資金回流 共創優質經濟 投資順稅」講習暨座談會，全場氣氛熱烈，提問踴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安心回台投資，共創優質經濟，投資順稅，該局特別於 9 月 25 日舉辦資金匯回專法講習會，邀請投資收益前百大企業、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2 百多位代表?與，座談會由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親自主持，全場氣氛熱烈，提問踴躍。

蘇部長建榮表示，財政部因應台商回臺投資之需求，推出了協助資金回臺投資 3 支箭，第 1 支箭是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第 2 支箭則是發布個人境外資金性質認定原則解釋令，第 3 支箭就是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也就是所謂的「資金匯回專法」，此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期間為 2 年，可解決個人境外資金匯回難以辨識所得問題，也鼓勵企業分配境外轉投資事業累積盈餘並匯回國內投資，以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釐清各界對資金匯回專法的相關疑義 ，該場講習會特別邀請經濟部盧專門委員碧黛說明「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古組長坤榮及銀行局洪科長振哲說明「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讓與會人員瞭解相關租稅措施、境外資金匯回後實質投資與金融投資相關規定、以及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會場除由國稅局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外，還由經濟部設置產業投資諮詢服務櫃台提供專法實質投資諮詢服務，另由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設攤提供境外資金匯回開立專戶與金融投資等諮詢服務；蘇部長建榮親自主持綜合座談，除主講人外，賦稅署李署長慶華、該局許局長慈美一同參與座談會，與 2 百多位業界代表進行面對面溝通與意見交流，透過對問題的研討，讓大家更瞭解資金匯回專法之規範內容與適用。

該局說明，相關資訊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網址：https：www.ntbt,gov,tw)/服務園地/主題專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提供民眾上網查詢，歡迎多加運用。

12. 請重新下載安裝「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發布，檔案格式將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改採 8 位元國際碼轉換格式（UTF-8）編碼並以垂直條符號 pipe「｜」為分隔符號，屆時請務必先解除安裝舊版程式後再重新下載新版程式，方可進行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

該局說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方便各申報單位預先調整作業，已將檔案格式說明公告提供，詳情請參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www.fia.gov.tw)「首頁/便民服務/資料下載/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 UTF-8 編碼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該局進一步表示，證券商及期貨商如有任何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13.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須依規定確實計算來源所得並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2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交易興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情形日益增加，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從事各類電子勞務交易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計算、所得稅課徵及報繳期限等事項。

該局說明，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如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得以取得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如欲按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以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則須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自行或委任境內代理人向稅籍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理扣繳申報之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有關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稅課徵規定，該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該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完成申報納稅。

二、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給付人依規定扣繳率計算扣繳稅額，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原則上按「給付額」扣繳稅款，惟屬核實認定或已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按據以計算後之「所得額」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若欲瞭解外國電商其他課稅規定或取得各項申請書表，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取得所需資訊。

14.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之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9/25】

近年來新興市場的基金已成為時下熱門的投資選擇之一，營利事業為獲取利潤，將閒置資金用於基金投資頗為常見，惟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買賣基金之所得，若屬出售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註冊地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目前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優惠。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買賣境外基金獲有利得者，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疇。

該局特別提醒，境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15.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扣繳門檻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預告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有關「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扣繳稅款門檻，由現行的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預訂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該局說明，財政部發行的統一發票和公益彩券的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方式，於給付獎金時扣繳 20%稅款，不必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為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

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預告課稅門檻由現行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預訂自 108 年 12 月 1 日實施。

該局提醒民眾，108 年 7-8 月期的統一發票開獎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5 日，領獎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民眾若是中了該期統一發票四獎之獎金 4,000 元，先別急著去兌獎，因為在新法實施日期前兌領，將被先行扣繳 800 元的所得稅款，如果中獎人於 12 月 1 日新修正規定實施後再去兌領，將免再扣繳 800 元的所得稅款，實際領取之金額將可增加 800 元。

16. 訴願提起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務案件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則不予受理。惟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不服國稅局之核定補稅處分申請復查，又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送達之復查決定書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郵寄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收件。則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 30 日，應自 108 年 4 月 13 日起算至 108 年 5 月 12 日屆滿，因甲君住居地在新竹市，訴願機關即財政部所在地在臺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故甲君至遲必須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將訴願書送達所屬轄區國稅局或財政部，該訴願提起始為合法，惟甲君雖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郵寄訴願書，但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始收件，已逾法定受理期間，爰經財政部以程序不合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訴願提起之 NG 觀念-詳附表)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應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注意訴願提起日，係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以免因程序不合致遭不受理，影響自身權益。

1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確認已完成申報程序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確認申報程序是否完成，以免因未完成申報程序，遭國稅局以未申報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 106 年度有利息及薪資所得合計 1,651,761 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以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主張其及配偶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數年來皆按月扣繳，完全?有不申報逃漏稅之理由，請免予處罰云云。因甲君未能提示已辦理結算申報事證，該局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含未完成結算申報程序)，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請完成申報

程序，取具收執聯及相關證明文件，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確實完成上傳程序，並列印有「檔案編號」之收執聯，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結束後，始察覺未完成申報手續，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事宜，若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18. 對車輛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及於已登記動產抵押之拍賣移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車輛抵押權人 A 業者詢問，因債務人無力償還欠款，其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自行取回車輛並進行公開拍賣，但申辦移轉登記時，卻遭監理機關以該車尚有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為由，否准辦理，其該如何才能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8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81911582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規定，旨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係禁止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是以如非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應不在禁止之列。從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被拍賣之車輛，如拍賣已合法成立，本案抵押權人 A 車商業者只要檢附抵押借款契約、抵押權設定登記、公開拍賣、車輛點交、拍賣款清償(分配)情形等資料，即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塗銷車輛之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指出：抵押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拍賣被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之車輛，不論拍定價金於抵充費用、利息及債權原本後有無餘額，稅捐稽徵機關均會配合塗銷車輛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護拍定人權益。

19. 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已揭示買賣條件並將發字號碼載於發貨單者，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給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透過電視或網路銷售貨物，如已明白揭示消費者有鑑賞期者，則該營業人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載明於發貨單)，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買賣業之營業人依規定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隨貨交付與消費者，但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有別於傳統實體通路買賣，因消費者購物時未實際確認商品，為維護其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款項。考量此類交易之發票開立後常須作廢且消費者退貨時，未退回統一發票收執聯，徒增買賣雙方及申報作業之困擾，爰規定營業人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頁上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其於發貨或預收款項時已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字號碼者，其統

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 日透過網路銷售貨物 1,000 元與消費者 B，並於網路上明白揭示提供消費者 7 天鑑賞期，退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則 A 公司應於發貨日（9 月 2 日）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上載明發票號碼，如買受人 B 於 7 天鑑賞期（9 月 3 日收受商品次日至 9 月 10 日）內未退回商品，則 A 公司發貨日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 9 月 11 日寄送給 B。如 A 公司為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將發票存至消費者 B 之會員載具。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之營業人，雖得於鑑賞期後寄送統一發票，但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上載明統一發票號碼，避免消費者誤認業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徒增消費糾紛。

20. 遺產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申請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納稅義務人因不瞭解遺產稅申報規定，未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亦未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期申報，致遭補稅並處罰，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遺產稅申報及申請延期申報之期限，以維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延期。

該局指出，辦理遺產稅延期申報應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即(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納稅義務人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親自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向被繼承人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請延長申報期限，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內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應於同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甲君之繼承人未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務必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延期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21. 經稽徵機關查得執行業務實際收入較財政部頒訂收入標準或帳載收入為高者，仍應以實際收入據以核課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之所得，依法應按其收入減除成本費用計算並辦理結算申報，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其實際收入較財政部頒訂收入標準或帳載收入為高者，仍應以實際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併入核課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訂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計算其各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甲君 106 年 2 月委託律師 A 君處理民事訴訟事宜，案經判決確定後，因律師 A 君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自行將其受託處理甲君訴訟事宜所獲收入，依財政部頒訂之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計算，並於 107 年 5 月申報其 106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 12 萬元。嗣經查核發現，甲君委託律師 A 君處理民事訴訟事宜所給付之律師費為 60 萬元，遂依查得實際收入併計核定 106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減除必要費用 30%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重新核算其綜合所得總額，除補稅外，並就短報所得額部分處罰。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應以實際執業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民眾倘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主管稽徵機關，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2. 納稅義務人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之所得仍應如實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使用申報軟體或到國稅局臨櫃等方式查詢各類所得資料，惟如有稽徵機關所得資料清單未列入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據實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得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惟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主要係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憑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如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例如扣繳義務人逾申報期限始申報之憑單資料），固得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免予處罰；惟短漏報之所得如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例如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海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間之租賃或勞

務所得或其他非屬扣免繳憑單範圍之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 107 年 5 月 1 日以臨櫃方式查詢其 106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漏報出租予個人供住家使用之租賃所得，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甲君漏報該筆租賃所得，即無前揭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23. 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交易，無論盈虧，均應依限申報，請善加利用 AI 智能文字客服或自我檢查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屋土地交易合併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3 年，該局近日審理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案件，發現多起交易因未辦理申報，而遭裁處罰鍰案件。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避免未申報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屋、土地，除出售屬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或經政府徵收、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或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得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所得稅額，均須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制，如有應納所得稅額並應繳納稅額。

未依限辦理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前開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利納稅義務人了解所交易之房屋、土地是否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並如期申報，已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建置「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AI 智能文字服務諮詢客服系統（首頁/熱門焦點/AI 小吉智能客服)，以情境式問答提供「適不適用小幫手」，民眾只要跟著 AI 系統點選出售日期、取得原因及取得日期等，即可輕鬆判斷；另於該網站之「房地合一專區」項下提供「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及所轄各單位房地合一稅制之諮詢窗口，以便民眾下載並自我檢核及諮詢，請民眾善加利用。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地交易，而未辦理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4. 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之欠稅案件，國稅局訴訟追討獲勝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積極追討欠稅，實現國家稅捐債權，保障政府稅收，是國稅局的重點工作之一，該局針對欠稅不繳之欠稅人除採取禁止財產處分等各項保全措施外，對不動產設有鉅額抵押權之欠稅案件，如發現有設定不實抵押權或虛列債務之情形，更積極運用民事訴訟程序，全力追索欠稅，以打擊不法規避執行。

該局指出，轄內甲君因滯欠綜合所得稅 1,600 萬餘元，其名下財產雖經行政執行分署順利拍賣，但是因為有設定高額抵押權，依照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抵押權人乙君分配金額 500 萬元，該局只有獲分配 181 萬餘元；該局為積極清理欠稅，依抵押權人乙君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之抵押權證明文件，深入分析發現抵押權人與欠稅人為親戚關係，且就抵押權人所提出歷次借款金額與交付情形及資金流向，都無法佐證借款事實，顯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涉有通謀虛偽成立假債權之嫌，不應列入優先受償債權，因此向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終經法院判決國稅局勝訴，該局稅捐債權獲分配之金額增加 200 萬餘元。

該局特別呼籲，稅捐稽徵機關為避免欠稅人任意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妨害國家債權之實現，以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如查得欠稅人有設定不實抵押權或虛列債務情形，將運用訴訟程序追討，請欠稅人依法繳稅，切勿有蓄意隱匿財產、規避欠稅執行情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5. 營利事業取具農民收據相關課稅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實務上發現營利事業取得不符合稅法規定之農民收據作為列報成本或費用之憑證致遭查核補稅，為建立營利事業正確取具憑證之觀念及維護農民權益，特別提醒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規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亦即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是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據實開立載有品名、數量、金額、年月日並經簽章等之收據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或費用之憑證。

二、營利事業如僱請農民為其修剪樹木及種植花卉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係屬農民提供勞務之薪資所得，應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而非取具農民開立收據作為其入帳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個人自力耕作、漁、牧、林業之所得，以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惟依財政部訂定當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成本費用為收入之 100%，即所得額為 0 元。營利事業如遇農民不諳稅法規定不願意開立收據，可告

知農民前開所得稅法規定，不必擔心有課稅問題。

該局提醒，為維護農民權益，營利事業直接向農民購買其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或僱用農民植栽花木，請留意上述相關課稅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6.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非屬醫療勞務，應依 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住宿及膳食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惟醫療院所將所有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因非屬提供醫療勞務範疇，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最近發現轄內甲醫院 101 年 7 月至 107 年 4 月間將所有建物部分樓層出租予乙護理之家，除每月收取房屋租金 550,000 元外，另收取醫療資源使用費及經營權利金計 100,000 元，因這些項目均非屬醫療勞務，不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該醫院銷售應稅勞務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擅自對外營業，漏報銷售額計 3,800 萬餘元，逃漏營業稅 190 萬餘元，除對該醫院補徵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公、私立醫療院所如將財產出租機關團體、營業人或金融機構等使用收取租金，非屬銷售醫療勞務，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7. 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優惠，使用線上申辦，免出門、簡便又快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政府為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的政策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民眾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每臺最高可省新臺幣 2,000 元，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

為利民眾申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申請退稅程序，買受人購買符合上開規定的節能電器，可在購買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透過下列 2 種方式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並可選擇使用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領款：

（一）紙本申請：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並檢附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的統一發票(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或收據影本，郵寄或臨櫃至任一國稅局申辦。

（二）憑證線上申請：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使用憑證(包括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登錄申請，免附身分證影本，可直接於網路夾檔傳送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限定上傳 doc 、docx 、xls 、xlsx 、odt 、 ods 、pdf 、jpg 、png 、tif 或 gif 檔等格式)，如因故未能上傳，亦可於提出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於「應檢送文件申請表」親持或郵寄至通訊地址所在地國稅局。

該局表示，108 年 6 月 15 日實施至同年 9 月 22 日止，全國申請件數已達 347,909 件、申請家電臺數 416,125 台，除少數案件因重複申請、在實施日前購買、逾期未補正、自行撤案及待補正附件外，高達九成以上民眾已收到退稅款，核准退稅金額達 6 億 4,828 萬餘元，因適逢夏季為冷氣機銷售旺季，冷氣機部分的退稅就占了近 77%，申請相當踴躍。如果想要快速領到退稅款項，建議民眾透過線上申辦，利用網路夾檔傳輸附件並選擇直撥退稅，享受免出門、免排隊、免郵寄附件、免附身分證，另外線上取得收件編號可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且退稅款項也直撥入帳戶免兌領，好處多多，歡迎大家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智慧政府好生活。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8. 匯回境外資金租稅措施怎麼選？國稅局「諮詢窗口」就諮詢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近期在國際反避稅浪潮及美中貿易衝突等多重因素下，跨國企業正面臨如何重新調整全球營運布局課題，財政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項行動方案，於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客製化單一窗口，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就台商匯回境外資金個案提供為期 3 年之稅務諮詢專屬服務，並於今年 1 月底發布解釋令規範境外資金匯回應否課稅一致性認定原則，又自今年 8 月 15 日實施「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條例)，協助台商解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匯回臺灣所遇課稅問題，透過貼心、暖心服務，為台商築條安心回家的路。

為落實政策意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針對台商需求量身打造「稅務諮詢專屬服務」，從服務範圍、諮詢處理原則及個案諮詢專案小組建置及運作等事項，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務流程。該局成立的單一諮詢窗口【洽詢電話：(04）2305-1111 轉 7139 廖小姐】協助台商釐清境外資金相關稅務疑義，包括累積多年資金匯回如何辨識投資本金或所得？過去保留在第三地盈餘如何認定課稅年度？境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如何計算扣抵等等，並提供個案諮詢，該局為保護個案資訊，由諮詢窗口受理案件後，將個資彌封去識別化，如涉及案情複雜，必要時提報專案小組研析案情及法令，釐清應納稅額及確定法律效果。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租

稅優惠措施延長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新增購置智慧機械、5G 設備投資抵減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措施。又自今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資金匯回條例按 8%（第一年匯回）或 10%（第二年匯回）稅率課稅，依規定申請及完成實質投資後可退回 50%稅款。個人及營利事業面對各項鼓勵匯回境外資金及在臺投資租稅措施，如何選擇適用，也可透過該局稅務專屬諮詢服務瞭解優劣。

該局特別提醒，過去被視為租稅天堂的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群島等國家，已經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要求，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反避稅浪潮及經貿局勢變化，調整其投資布局，該局秉持服務精神，提供稅務專屬服務，歡迎有需求的企業或個人多加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9.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之差異報你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嗣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其匯回資金應依本條例規定匯回及管理運用，免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本條例施行以來，常有民眾諮詢那一項稅負效果比較有利，國稅局表示有利與否須視個別狀況而定，為便民眾了解，該局提供彙整分析如下表(詳如附件)，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前，可自行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本條例之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限制差異，審慎選定課稅方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0.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歸戶案件，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始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歸戶核定退稅案件，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始退稅，經該局統計此次核退案件計 4 千餘件，核退金額約 1 千 15 萬餘元。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採直撥退稅並轉帳成功者，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之退稅款，將於退稅當日(108 年 9 月 30 日)直接撥入該年度轉帳成功之帳戶，該年度未留退稅帳戶者，則以寄發退稅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領取退稅支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該局網址(https://www.ntbna.gov.tw)「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查詢退稅撥付狀態。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

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31. 節能電器已申辦退稅，有退換貨要如何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09/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到民眾詢問，原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的電器已申辦退稅了，若有退貨、換貨情事該如何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已於規定期間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如事後發生退換貨情事，應於退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是否已領取退稅款及換入電器產品是否符合規定之節能電器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節能電器退貨(詳附表 1)。

二、節能電器換貨(換入符合規定之節能電器)(詳附表 2)。

若民眾對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或至財政部財稅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查詢相關規定。

32.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要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並持有 2 年以內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下稱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說明，有關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可參考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

該局表示，日前查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甲公司當年度申報出售房地交易所得額時，依法申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但金額異常，經進一步發現甲公司是以本次出售土地之移轉現值直接減除前次土地之移轉現值後之金額填報，但因前次移轉現值未依土地稅法規定按物價指數調整，致所計算出之土地漲價總額產生高估情形，造成甲公司有虛列土地漲價總數額而致漏報課稅所得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房地交易所得額時應注意依規定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附表

訴願提起之 NG 觀念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	訴願提起期限 30 日，是從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之迄日起算？
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	郵寄日(郵戳日)即為訴願提起日？
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僅該屆滿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始得以順延。（訴願法第 17 條、民法第 122 條）	訴願期限 30 日中間若遇到過年(例如：第 11 日至第 19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可以順延？
可向原處分機關、訴願管轄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法第 58、59、61 條）	訴願書只能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本條例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本條例	本條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海外所得：20% (100萬元以上全數計入，扣除額670萬元)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不可扣抵	不可扣抵	可扣抵	可扣抵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無須釐清	須為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須釐清	須釐清
資金運用規定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無限制	無限制
租稅優惠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註：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為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同條例第23條之2為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附表 1

一、節能電器退貨：

退貨情形	情況一	情況二
退貨之節能電器是否已領取減徵貨物稅	是	否
辦理方式	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依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向公庫繳納。	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原受理之國稅局撤回申請。

附表 2

二、節能電器換貨(換入符合規定之節能電器)：

換貨情形	情況一	情況二
換出之節能電器是否已領取減徵貨物稅	是	否
辦理方式	1.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依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向公庫繳納。 2.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節能電器之貨物稅。	1.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原受理之國稅局撤回申請。 2.依規定期限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節能電器之貨物稅稅額。
註：若換入不符合規定之節能電器，處理方式同上表「一、節能電器退貨」。		